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10092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傳真號碼：(02) 23570596
承辦單位：市場開發處
承 辦 人：劉新蘋
聯絡電話：(02) 23417251 分機 2353

受文者：20 個紡織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 10. 03 文 檔號: 10567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05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紡 (105) 市字第 0309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本(105)年 9 月 10 日經授標字第 10520050620 號函附「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 1 份(如附件)，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惠予更正。

說明：經濟部「商品先行放行辦法」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會於本年 8 月 29 日以紡(105)市字第 02874 號函發文在案。

正本：20 個紡織業公會
抄件：本會市場開發處

董事長　詹 正 田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李碧玲
聯絡電話：02-23431700#602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laudres.lee@bsm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52005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20050620-1.pdf、10520050620-2.pdf)

主旨：檢送「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第5條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商品先行放行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經標字第1050460414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鏽鋼餐具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車

10520050620

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EMC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台灣音響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秘書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花蓮分局、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

副本：立法院、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2016-09-12交13:56:28章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 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前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 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半年內重新報驗或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機關(構)核准先行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有衛生、安全疑慮情事。 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須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 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 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半年內重新報驗或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機關（構）核准先行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有衛生、安全疑慮情事。 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須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 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u>前</u>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 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半年內重新報驗或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	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 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u>前</u>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 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半年內重新報驗或未退運、銷<u>燬</u>、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機關(構)核准先行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合格證書，	一、為使法規內容與目前商品報驗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報驗案件，及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相符，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商品未能於輸入前即符合標示規定之案件眾多，透過法規適度鬆綁，廠商於下批次商品輸入時，檢驗機關(構)仍得准許先行放行，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未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其他規定標示」文字。 三、臨櫃查驗方式，除了取樣外，尚包含查核作業，使法規明確化，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u>考量目前實務運作商品有不合格須進行毀壞至不堪使用，並非用烈火焚燒，爰酌作</u>	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 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 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半年內重新報驗或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且其後輸入同品名、貨品分類號列、型式、製造商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機關(構)核准先行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	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得准許先行放行： 一、輸入商品有檢驗不合格紀錄或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且其後輸入同品名、型式、廠場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報驗之日起半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規定。 三、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未能於半年內重新報驗或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四、報驗義務人違反第九條，或未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其他規定標示，且其後輸入同品名、型式、廠場及廠牌之商品，未經連續二批三倍數量檢驗合格。 五、同一商品曾經檢驗機關(構)核准先行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	一、為使法規內容與目前商品報驗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報驗案件，及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相符，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商品未能於輸入前即符合標示規定之案件眾多，透過法規適度鬆綁，廠商於下批次商品輸入時，檢驗機關(構)仍得准許先行放行，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未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其他規定標示」文字。 三、臨櫃查驗方式，除了取樣外，尚包含查核作業，使法規明確化，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機關(構)核准先行放行，報驗義務人自申請先行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有衛生、安全疑慮情事。 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須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且未退運、銷燬、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六、有衛生、安全疑慮情事。 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須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文字修正，將「燬」修正為「毀」。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有衛生、安全疑慮情事。 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須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衛生、安全疑慮情事。 輸入商品如因體積龐大、須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取樣人員確認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或情況特殊經檢驗機關(構)核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